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社政函〔2025〕1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江苏省高校哲学 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和队伍建设质量，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新一轮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一）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以下简称重点研究基地）；

（二）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创新团队）。

二、申报限额

具有哲学社会科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每个类别限报1个，其他高校可选择其中一个类别限报1个。

三、申报条件

（一）重点研究基地

1. 原则上，依托高校应有与重点研究基地研究方向一致的相关学科专业。

2. 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学术造诣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7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基地应拥有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驻基地研究的校内专职人员一般不应少于 5 人且 45 周岁（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下同）以下青年科研人员比例不低于 1/2，校外人员不应低于校内专职人员数的三分之一。

3. 依托高校应提供相对集中、独立使用的科研办公场地（包括办公室、实验室和资料室等），总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 平方米，建设期内应提供稳定的专项运行经费。

4. 重点研究基地应实行主任负责制，并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本校学者不应超过三分之一。

5.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与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机构等有实质性合作的申报机构。

6. 已获批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省重点智库、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以及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其核心研究方向与本次申报方向高度重合的，其依托单位不得重复申报。

（二）创新团队

1. 申报团队原则上应以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或省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学科为依托。至少涵盖 2 个（含）以上一级学科，优先支持在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之间、哲学社会科学与理工农医学科间有交叉研究基础的团队。

2. 申报团队应具备良好的建设条件和内外部发展环境，有相对独立的人、财、物的自主权，有较充足的经费保障和较好的校内外合作资源，具备顺畅的合作运行机制，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3. 申报团队的带头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创新性的学术思想，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合作精神、奉献精神和凝聚力，在本领域和研究群体中有较强的学术影响力，能有效协同团队成员做好团队建设和研究工作。应为高校在编在岗人员，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4. 申报团队应具有相对集中的合作方向，以及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核心成员须实质性参与合作研究，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其中 45 周岁以下不少于二分之一。

5. 申报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相对稳定的科研团队，具有不同学科成员共同参与的前期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作为支撑基础。支持创新团队广泛汇聚校内不同学科研究力量实现有效协同，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也支持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研究人员加入团队，开展联合研究。

6. 已获得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项目、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省“双创团队”和省教育厅“青蓝工程”优秀教学团队等的负

责人，以及其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团队类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报团队带头人申报。

四、建设管理

（一）建设数量和建设周期

重点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拟分别立项建设 30 个左右，建设周期为 4 年。

（二）管理机制和考核评价

重点研究基地和创新团队由省教育厅立项建设，省教育厅和所在高校共同管理。实行年度报告和期满考评制度。项目立项不再签订《任务书》，申报时所填报的建设目标与标志性成果将作为期满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组织保障

依托高校要指导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团队制订具体建设计划和中长期学术研究计划，为重点研究基地、创新团队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政策扶持和经费保障。建设经费列入高校年度预算，由所在高校根据年度建设目标任务，从相关经费中统筹安排，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五、申报材料要求

请各申报高校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前将《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请书》《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请书》（见附件 1、2，以下均简称《申请书》）和《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汇总表》《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3、4，以下均简称《汇

总表》)纸质版各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相关证明材料统一装订在《申请书》后。《申请书》(Word版、PDF签字盖章扫描版)和《汇总表》(Excel版)发送至本通知邮箱。

联系电话:025-83335363,025-83335678,通讯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社政处,邮编:210024,电子邮箱:jytsk@ec.js.edu.cn。

- 附件: 1.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请书
2.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请书
3.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汇总表
4.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申报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